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邢台金凯利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南通市达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腾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黄山市金太阳置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邢台金凯利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85民初636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驳回原告南通市达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并按照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